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獅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鍾卓洪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署理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葉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7/01-02、CB(2)1047/01-02、CB(2)1048/01-02及CB(2)1053/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21日、2002年1月10日、1月14日及1月24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立法會CB(2)1044/01-02(02)及(03)號及CB(2)1169/01-02(01)號文件)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立法會CB(2)1169/01-02(01)號文件

3.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建議下列修正案，以縮窄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a) 刪除現行第3(1)(a)和(b)條及把“三個房間／30平方米”的豁免規定加入第3條，作為新訂的第3(1)(a)條。
- (b) 刪除第4(4)條；及
- (c) 把第3(1)(e)條修訂為“獲發牌當局就關乎場所的地點、出入方法、設計、建造、大小、或其內的設備、裝置或設施的理由，信納使用卡拉OK場所的人士的安全不會受到威脅，而以書面命令豁免的卡拉OK場所，而該命令在當其時有效。”

4. 劉江華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三個房間／30平方米”的豁免條文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建議的豁免準則仍使卡拉OK場所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範圍過大。劉江華議員認為即使有了建議的豁免準則，私人屋苑的會所仍可能受條例草案規管。鑒於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他建議，私人屋苑的認可會所只需符合監管此等處所的有關法例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便應獲得條例草案豁免。政府當局重申，未能符合擬議豁免準則的會所可個別申請根據第3(1)(e)條獲得豁免，有關當局會個別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

5. 張宇人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只應適用於真正的卡拉OK場所，即密封房間設計的“卡拉OK Box”及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OK用途而經營的場所。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在無需通過窄長走廊才可進入的房間內進行卡拉OK活動的處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要把無數可能在卡拉OK場所內出現的間隔和情況，以精確的法律文字訂明極為困難。此外，在界定例如“走廊”這樣的結構方面亦有技術困難。政府當局亦指出，如發牌當局信納使用卡拉OK場所的人的安

全不會受到影響，可根據第20(3)條書面通知，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就該卡拉OK場所施行任何規例所訂的規定。

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申領卡拉OK場所牌照／許可證申請須知》中以例子述明獲條例草案豁免的處所的類別。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項建議。

7. 黃宏發議員重申他的立場，表明不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因為政府當局制訂規管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的做法根本上是錯誤的。他指出，引起公眾關注的並非是卡拉OK活動本身，而是密封房間設計處所的火警風險甚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對設置固定房間間隔的處所所訂立的消防安全標準是否足夠，而非訂立卡拉OK場所牌照制度。

8. 有關卡拉OK場所牌照或許可證的標準條件擬稿(載於立法會CB(2)1169/01-02(01)號文件附件D)，政府當局表示，確定卡拉OK場所在同一時間可容許的最多人數(包括員工)的準則會以屋宇署署長公布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為基礎。有關守則載列以下相關規定——

- (a) 顧客
 - 以娛樂房間、會客廳及進餐區的總面積計算為每人一平方米；及
 - 在舞池及接待區為每人0.75平方米
- (b) 員工 - 每20位顧客一位員工，或在廚房／準備食物區為每人4.5平方米，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委員察悉，通道的樓面面積在計算卡拉OK場所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9. 張宇人議員認為，在牌照或許可證內規定卡拉OK場所人數對營商環境不利。他指出，雖然在處理有關食肆或酒牌的申請時，當局會評估有關處所的人數，以確定所提供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但可容許進入該等處所人數的最大數目，並非訂明在牌照上的條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0. 委員會同意分別在2002年3月7日上午4時30分及2002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為免與另一個委員會的會議撞期，2002年3月12日的會議將另訂日期。)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14日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6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351	主席	2001年12月21日、2002年1月10日、1月14日及1月24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000352-00102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對於2002年1月24日會議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CB(2)1169/01-02(01)號文件)	
001026-001029	主席	同上	
001030-0017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45-001750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1751-001813	主席	同上	
001814-00182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28-001837	主席	同上	
001838-00261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16-002628	主席	同上	
002629-002802	楊孝華議員	建議的“三個房間／30平方米”的豁免條文 (立法會CB(2)1169/01-02(01)號文件第1項)	
002803-00283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31-0031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09-003317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318-00355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56-003800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01-003819	主席	同上	
003820-0040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51-004214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4215-004219	主席	同上	
004220-004249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4250-0043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36-004513	主席	同上	
004514-004521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4522-0045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46-004621	主席	同上	
004622-004727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4728-004749	主席	同上	
004750-004755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4756-004804	主席	同上	
004805-004813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4814-0049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49-004959	主席	同上	
005000-005008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5009-005010	主席	同上	
005011-005049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5050-005255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56-005340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5341-005414	主席	同上	
005431-005509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10-005517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5518-005725	主席	同上	
005726-005735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5736-005801	主席	同上	
005802-0058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21-005823	主席	同上	
005824-005853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5854-005904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5905-005917	主席	同上	
005918-005929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5930-005938	主席	同上	
005939-0100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44-010051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播映音樂錄影帶的健身室	
010052-010055	主席	同上	
010056-0102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250-0103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11-010316	主席	同上	
010317-01032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330-010350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51-01044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444-010447	主席	同上	
010448-01060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608-010631	主席	同上	
010632-010709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設有並非位於長窄走廊的卡拉OK房間的的士高	
010710-010717	主席	同上	
010718-01072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728-01073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736-01082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825-010903	主席	同上	
010904-01090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908-010931	主席	同上	
010932-01102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29-011058	主席	同上	
011059-01111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118-011219	主席	同上	
011220-0113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51-01144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446-011531	主席	同上	
011532-01154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543-011546	主席	同上	
011547-011610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設有以玻璃牆分隔的卡拉OK房間及卡拉OK活動只屬小規模的夜總會	
011611-011615	主席	同上	
011616-0116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27-011652	主席	同上	
011653-0117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38-01195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955-012038	主席	同上	
012039-01204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041-012113	主席	同上	
012214-01222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228-012416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2417-012429	主席	同上	

012430-0125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43-012642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2643-0127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57-01281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18-012822	主席	同上	
012823-012922	楊孝華議員	給予用作卡拉OK活動的密封房間面向大堂或舞池(而非通過走廊進入)的卡拉OK場所豁免	
012923-013028	主席	同上	
013029-0130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45-013054	主席	同上	
013055-0130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58-013102	主席	同上	
013103-013238	黃宏發議員	對條例草案的方針的意見	
013239-013317	主席	同上	
013318-013323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3324-013336	主席	同上	
013337-013411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3412-013425	主席	同上	
013426-013533	張宇人議員	新增第3(1)條的草擬本 (立法會CB(2)1169/01-02(01)號文件附件B)	
013534-0136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25-013641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真正”的食肆	
013642-0137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17-01372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723-0137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46-01380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801-0138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00-013943	張宇人議員	卡拉OK處所容許進入的最多人數 (立法會CB(2)1169/01-02(01)號文件附件D)	
013944-0140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06-01405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059-0141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41-014150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51-0142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28-014313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4314-0143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22-014351	主席	同上	
014352-01444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48-014509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10-014538	主席	同上	
014539-0145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58-014612	主席	同上	
014613-0146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25-0146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56-014711	主席	同上	
014712-0147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22-014727	主席	同上	
014728-0147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59-01511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119-015125	主席	同上	
015126-01513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132-015135	主席	同上	
015136-0152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47-015326	主席	同上	
015327-0154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5411-0156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5613-015616	主席	同上	
015617-01565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651-015707	主席	同上	
015708-0157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5721-015729	主席	同上	
015730-0157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5752-01581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817-015911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5912-0159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5923-020226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14日